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人〔2022〕148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准聘制新进 青年博士教师首轮目标考核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机关、教辅各单位：

《西安石油大学准聘制新进青年博士教师首轮目标考核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22年9月30日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准聘制 新进青年博士教师首轮目标考核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新进青年博士快速成长和进步,帮助其尽快胜任教学和科研工作,提升教学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类型

准聘制青年博士教师首轮目标考核分为: 教学科研能力3年助推计划(以下简称“助推计划”)和首轮3年聘期准入考核(以下简称“准入考核”)。

第三条 实施范围和时间

(一) 自然科学学科新进青年博士须参加助推计划。

(二) 人文社科及数学等基础学科和学校认定人才引进确有困难的学科的新进博士,可申请参加准入考核。合同签订后不能再参加助推计划。

(三) 学校引进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参加助推计划和准入考核;非教师岗位博士须参加准入考核。

(四) 考核周期为3年,从入职的次月起算。

第四条 实施内容

(一) 进团队。院(系)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安排新进青年博士进入本单位相应的教学科研创新团队,选定一名教授作为其

教学和科研指导教师。

(二) 提高教学水平。新进青年博士通过参加岗位培训、担任助教等措施,熟悉教学过程,学习课堂教学的基本技能和方法,获取本科教学主讲资格,提升教学能力。

(三) 提升科研能力。院(系)引导扶持新进青年博士参与各类科研和学术交流活动,支持其申报高级别项目和高水平研究成果产出,促进新进青年博士快速提升科研能力。

第五条 聘期目标

(一)具备主讲1门本专业课程的能力,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入职第一年至少承担一门不少于32学时的课程助教任务,第二年和第三年每年至少独立主讲一门本科课程。

(二)在与学校签订战略协议的企业挂职交流满3个月或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满1年以上,并考核合格。

(三)完成教学或科研团队安排的各项工作,并经团队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四)助推计划考核目标分为A类和B类。各院(系)也可根据学科特点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个性化聘期目标。准入考核目标由各院(系)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主制定,不得低于同类同级专业技术岗位3年聘期考核目标。

A类聘期目标:

1. 主持1项国家基金项目(经费不低于10万元),或作为

子课题（专项）负责人主持项目经费 45 万元以上的国家级项目，或在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2. 公开出版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公开发表权威一类论文 1 篇。

B 类聘期目标：

1. 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和 1 项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自然科学领域累计 8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领域累计 20 万元以上。

2. 公开发表权威二类以上论文 1 篇。

3. 公开出版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公开发表权威一类论文 1 篇。

第六条 经费支持和使用

学校对参加助推计划人员按学科类别予以经费支持，参加准入考核的人员无此项经费支持。

1. 助推计划支持经费为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 5 万元。对于学术潜力大、业绩水平特别突出的优秀博士，支持经费不受限制，实行一事一议。

2. 经三个月见习并考核合格的，助推经费一次性核拨到相关院（系），由各院（系）按照学校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七条 实施及管理

(一) 签订合同书。新进青年博士一般受聘教师九级岗位。特别优秀的博士可聘用至教师八级以上岗位。

(二) 组织考核。各院(系)成立考核小组,对当月聘期届满青年博士进行考核(如遇假期可提前考核),并将明确考核结论及意见等相关材料报人事处审定。考核采用个人答辩的方式进行。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提交考核材料的,视为未完成聘期目标。

(三) 考核结果的使用。学校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对所聘岗位和级别进行调整。

1. 按期完成聘期目标的,纳入事业编制,绩效工资按考核结果自考核完成的下个月起执行。

(1) 参加助推计划完成 A 类目标的人员,聘用至教师七级岗位。对聘期内在单项考核指标上取得突出业绩(获得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或晋升副教授职称的,学校视为完成 A 类目标。

(2) 参加助推计划完成 B 类目标的人员,聘用至教师八级岗位。助推期内达到副教授职称评审条件的,视为完成 B 类目标。

(3) 完成准入考核聘期目标或延展期内完成助推计划考核目标的人员,聘用至教师九级岗位。

2. 未按期完成首轮聘用目标的,解除聘用关系。对完成助推计划目标中 A 类第一项或 B 类第一、二项或 B 类第一、三项的,学校视为聘期内目标完成度较高,给予 1 年延展期,延展期内聘用到教师九级岗位。对延展期满仍未完成的人员,实行转岗

分流、解除聘用关系，并收回剩余助推经费。

第八条 有关规定

1. 助推期内有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助推期予以顺延；助推期内生育的，助推期按其产假期可顺延一次。

2. 新进博士在完成首轮目标考核后，方可申请学校各类培养项目。

3. 未取得高级职称的博士转聘到教师岗位的，学校按准聘制教师进行首轮目标的考核和管理。

第九条 成果界定

1. 各类业绩成果均须以西安石油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本人排名第一，方予认可。博士后在站期间本人排名第一的成果，予以认可。

2. 纵向项目中各级科研基地开放基金（课题）项目实际到账经费须超过20万元，方予认可。

3. 同一业绩成果若取得若干评价、收录检索、表彰奖励的，按最高（最优）等级认定，不重复计算。

4. 其他科研成果按科技处有关规定认定。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印发